



1020009162

102/01/11

花府

第1頁 · 共1頁

1. 花蓮縣政府
2. 花蓮縣政府總務處
3. 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4. 花蓮縣政府科委會科秘室

科員王春華 1607
2011/12/113. 3/16
3. 3/161607
1607

花蓮縣政府科委會科秘室

花蓮縣政府總務處

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1607

副本：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15號0函 31章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內政部兒童局、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本部陳政務次長
益與辦公室、法制局、國教署、終身教育司課司長清水、黃副司長麗月、楊專門
委員修安、黃科員美琳、陳專員宗志、梁教師琪英

請查照。

督導工作列管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

主旨：檢送101年12月13日「教育部兒童課復照會服務班及中心

附件：會議紀錄、臺社(一)字第1010225239號函、臺灣建管字第1012914286號函、臺社(一)字第1010135231號函、臺內地十字第1016035486號函(0000972A00_ATTC1.DOC、0000972A00_ATTC3.PDF、0000972A00_ATTC4.PDF、0000972A00_ATTC5.PDF、0000972A00_ATTC6.PDF)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通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02000972號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電子收文
102.1.10

電話：02-7736-6371
聯絡人：梁琪琪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2694

保存年限：
指 續：

教育部函





開會時間：101年12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0會議室
主席：陳常務委員益興
記錄：梁曉燕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三、主席致詞：略

（一）100年11月30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布實施，本部於101年6月2日公布「兒童銀髮照顧服務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兒童銀髮照顧服務中心」之改制，應於102年12月2日前完成。
（三）陳次長益興於101年9月12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七次）建議並指示各地方政府辦理兒童銀髮照顧服務業務之方法、進度、待決問題及因應策略，共同研商處理，俾使改制與營業工作無礙據執。
二、列管會議目的：

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兒童銀髮照顧服務業務，就立案、改制、公安、宣導、行政管理或相關事宜研商。本會議每2個月召開一次，針對各地方政府辦理兒童銀髮照顧服務業務之方法、進度、待決問題及因應策略，共同研商處理，俾使改制與營業工作無礙據執。

三、兒童銀髮照顧服務行政議程：

- （一）改制工作。
 - （二）管理平臺與資訊制度之建置。
 - （三）服務人員職責與獎勵制度。
 - （四）管理與稽查。
 - （五）消費者爭議與定型化契約。
 - （六）法律與典範議題處理。
- 四、列管事項：
- （一）改制達成獎勵。
 - （二）檢查處分與公告。
 - （三）消費爭議事件。
 - （四）人員訓練與宣導。
 - （五）法律釋示與修正。

主席批示：

(一) 本會報目的，洽悉，並請落實執行。

(二) 有關兒童銀髮照顧服務行政業務包括改制工作等，洽悉。有關辦理情形隨時提報，有關養老者，請提本會報研議解決。

(三) 列管事項包括改制作業獎勵者，洽悉。以 102 年 12 月 2 日為起算的日期，並就列管事項，每兩個月提出辦理進度，對照時完成者予以肯定，對於落後者請提高督導指施。

(四) 每月 20 日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回報進度。

參、直轄市代表報告：

主席批示：請社教司提供報告格式，並請報各單位事先先提供書面資料。

案由一：兒童銀髮照顧服務中心之改制與立案工作之待辦決問題案（共 20 件
事項、討論專題）：

說明：請各地方政府依提案單分送案由、說明、建議
議案：詳如「各地方政府提案」決議專題（如附件一）。

案由二：兒童銀髮照顧服務中心之管理平合與資料庫之建置案，請討論。

說明：為建立全國兒童銀髮照顧服務業務之資料，需建立登錄管理制度，
有關登錄細項、登錄工作、人力與管理運用等，應考量全國各地特
性。

決議：本案將邀集各直轄市、縣(市)代表組織工作小組，討論建置「全國兒

童銀髮照顧服務中心資料庫（暫定）」相關工作事宜。

案由三：兒童銀髮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研習等工作案，請討論。

說明：依「兒童銀髮照顧服務班員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24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會
事務局相隔時間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銀髮照顧服務人員
或勞工相隔時間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十八小時銀髮照顧服務人員
決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調查需求人數，以自辦或委託辦理。
提高銀髮照顧服務品質。

伍、臨時動議：

-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 101 年 8 月間會同教育部等部會至五都及桃園縣查核 30 家「銀發托育中心」，發現教保人員具勸頻繁，未報請機關備查或師資不合法之情形嚴重，請教育部專責。(獎勵單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 二、決策完成之兒童銀髮照顧服務中心，使用名稱之統一規範案。
- 決議：申請改制完成之機構名稱，請依「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肆、數量：下午 5 時 40 分

<p>提案一</p> <p>「兒童銀髮照顧班及中心營運工作列管會議（第1次）」提案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提案單位</td><td>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终身教育科</td></tr> <tr> <td>案由</td><td>有關本市立案兒童銀髮托育中心兼辦托兒所申請改制獎勵一案。</td></tr> <tr> <td>說明</td><td> <p>一、本局准立案之銀髮托育中心應依「兒童及少 年福利獎勵辦法」（以下簡稱「兒童銀髮照顧班及中心營運工作列管會議辦法」）及「兒童銀髮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營運辦法」下開辦「兒少權法」，並正受理業者申請改制作為案，其中兼辦托兒所業者計有 11 家，惟兒少 年福利獎勵辦法並未針對是類機構訂定改制條文。</p> <p>二、截至本(101)年底 11 月 6 日止，本市立案兒童銀髮托育中心計 177 家，本局 嘱請各獎勵所者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辦 球。 </p> <p>三、原立案「兒童銀髮照顧班與中心營運工作列管會議辦法」第 31 條辦理修改。 </p> <p>四、原立案「兒童銀髮照顧班與中心營運工作列管會議辦法」並經許可兼辦「托兒所」者，其改制獎勵辦法及銀髮照顧辦法並未針對是類機構訂定改制條文。 </p> <p>五、原立案「兒童銀髮照顧班與中心營運工作列管會議辦法」並經許可兼辦「托兒所」者，其改制獎勵辦法並未針對是類機構訂定改制條文。</p> </td></tr> </table>	提案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终身教育科	案由	有關本市立案兒童銀髮托育中心兼辦托兒所申請改制獎勵一案。	說明	<p>一、本局准立案之銀髮托育中心應依「兒童及少 年福利獎勵辦法」（以下簡稱「兒童銀髮照顧班及中心營運工作列管會議辦法」）及「兒童銀髮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營運辦法」下開辦「兒少權法」，並正受理業者申請改制作為案，其中兼辦托兒所業者計有 11 家，惟兒少 年福利獎勵辦法並未針對是類機構訂定改制條文。</p> <p>二、截至本(101)年底 11 月 6 日止，本市立案兒童銀髮托育中心計 177 家，本局 嘱請各獎勵所者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辦 球。 </p> <p>三、原立案「兒童銀髮照顧班與中心營運工作列管會議辦法」第 31 條辦理修改。 </p> <p>四、原立案「兒童銀髮照顧班與中心營運工作列管會議辦法」並經許可兼辦「托兒所」者，其改制獎勵辦法及銀髮照顧辦法並未針對是類機構訂定改制條文。 </p> <p>五、原立案「兒童銀髮照顧班與中心營運工作列管會議辦法」並經許可兼辦「托兒所」者，其改制獎勵辦法並未針對是類機構訂定改制條文。</p>
提案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终身教育科					
案由	有關本市立案兒童銀髮托育中心兼辦托兒所申請改制獎勵一案。					
說明	<p>一、本局准立案之銀髮托育中心應依「兒童及少 年福利獎勵辦法」（以下簡稱「兒童銀髮照顧班及中心營運工作列管會議辦法」）及「兒童銀髮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營運辦法」下開辦「兒少權法」，並正受理業者申請改制作為案，其中兼辦托兒所業者計有 11 家，惟兒少 年福利獎勵辦法並未針對是類機構訂定改制條文。</p> <p>二、截至本(101)年底 11 月 6 日止，本市立案兒童銀髮托育中心計 177 家，本局 嘱請各獎勵所者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辦 球。 </p> <p>三、原立案「兒童銀髮照顧班與中心營運工作列管會議辦法」第 31 條辦理修改。 </p> <p>四、原立案「兒童銀髮照顧班與中心營運工作列管會議辦法」並經許可兼辦「托兒所」者，其改制獎勵辦法及銀髮照顧辦法並未針對是類機構訂定改制條文。 </p> <p>五、原立案「兒童銀髮照顧班與中心營運工作列管會議辦法」並經許可兼辦「托兒所」者，其改制獎勵辦法並未針對是類機構訂定改制條文。</p>					
<p>提案二</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提案單位</td><td>高雄市政府教育局</td></tr> <tr> <td>案由</td><td>「銀髮托育中心」改制為「兒童銀髮照顧服務中心」審查方式？</td></tr> <tr> <td>說明</td><td> <p>依部頒「兒童銀髮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營運辦法」第三十一條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通知本辦法施行前已許可設立之銀髮托育中心，於本法第一百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負責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地址。</p> <p>二、主任及銀髮照顧服務人員合於第三條規定之文件。</p> <p>三、原設立許可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p> <p>四、原設立許可證明文件所載建築物平面圖及提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單影本。</p> <p>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證及申請辦法所定期限內申請取得之查核合規或改善完竣證明文件。但建築物取得到使用執照後，逕建築主管機關通知首次檢查及申請期滿為申請改制日以後，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以該證明文件替代之。</p> <p>上開辦法係文並無規定查明事實地會勘或書面審查方式。</p> </td></tr> </table>	提案單位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銀髮托育中心」改制為「兒童銀髮照顧服務中心」審查方式？	說明	<p>依部頒「兒童銀髮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營運辦法」第三十一條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通知本辦法施行前已許可設立之銀髮托育中心，於本法第一百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負責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地址。</p> <p>二、主任及銀髮照顧服務人員合於第三條規定之文件。</p> <p>三、原設立許可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p> <p>四、原設立許可證明文件所載建築物平面圖及提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單影本。</p> <p>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證及申請辦法所定期限內申請取得之查核合規或改善完竣證明文件。但建築物取得到使用執照後，逕建築主管機關通知首次檢查及申請期滿為申請改制日以後，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以該證明文件替代之。</p> <p>上開辦法係文並無規定查明事實地會勘或書面審查方式。</p>
提案單位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銀髮托育中心」改制為「兒童銀髮照顧服務中心」審查方式？					
說明	<p>依部頒「兒童銀髮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營運辦法」第三十一條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通知本辦法施行前已許可設立之銀髮托育中心，於本法第一百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負責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地址。</p> <p>二、主任及銀髮照顧服務人員合於第三條規定之文件。</p> <p>三、原設立許可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p> <p>四、原設立許可證明文件所載建築物平面圖及提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單影本。</p> <p>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證及申請辦法所定期限內申請取得之查核合規或改善完竣證明文件。但建築物取得到使用執照後，逕建築主管機關通知首次檢查及申請期滿為申請改制日以後，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以該證明文件替代之。</p> <p>上開辦法係文並無規定查明事實地會勘或書面審查方式。</p>					

提案三

決議	你「兒童銀髮照顧服務班」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1 條規定，為保障兒童身心安全，改制作業審查時，各項資料文件以書面審查與地圖勘二者並行方式辦理。
----	---

提案四

提案單位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一、依據教育部「兒童銀髮照顧服務班」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略敘：銀髮照顧班執行秘書、銀髮照顧中心主任及銀髮照顧服務人員應每年應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第一項在職訓練，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辦理、委託專業團體、法人說明或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或由專業團體辦理。每年應參加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視聽教材，能有所依據，去請委員指導。
案 由 說明	一、本辦法第 24 條之「專業團體」定義，是以能執行提升專業知識及職務能力的相關團體，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認定。 二、本部 101 年 7 月 12 日臺社(一)字第 1010131900 號函送「兒童銀髮照顧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參考方案（如附件二）。課程內容分「基本訓練篇」與「專業訓練篇」兩大部分，並列舉各項訓練課程內容，請各級政府依循辦理。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社會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公佈前，依法許可設立「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公佈前，依法許可設立「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設置標準」及「營運辦法」之規定，而仍以原許可名稱及營運經營者，現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16 條申請改制，是否得以原許可或立案之名稱及營運辦法改制，免除先向原主管機關（社會局處）申辦更名為「銀髮照顧中心乙館」，盼即將函請內政部轉示。
說明	2. 各縣市存在上揭條件之安親班不在少數，形成改制時無法迴避的課題，為便改制作業順利進行，以避免重複利及權益保障，宜及早解決或協助因應。

說明

1. 有關本案 續即已於 101 年 9 月 24 日召開兒童銀髮照顧服務中心改制作業說明會中央議：93 年 12 月 23 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營運辦法中央議：93 年 12 月 23 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設置標準」及「營運辦法」之規定，而仍以原許可名稱及營運經營者，現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16 條申請改制，是否得以原許可或立案之名稱及營運辦法改制，免除先向原主管機關（社會局處）申辦更名為「銀髮照顧中心乙館」，盼即將函請內政部轉示。
2. 各縣市存在上揭條件之安親班不在少數，形成改制時無法迴避的課題，為便改制作業順利進行，以避免重複利及權益保障，宜及早解決或協助因應。

說明	<p>1. 本部鑑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原台南家專)自九十七學年度起，經教育部分核准設立「兒童保健照護單位學程」(原合南家專)(或中心)正名之研討會。</p> <p>2. 上揭「保健照護單位學程」需修畢 72 學分，共 1296 小時(每二學分每週上課 2 小時，一學期 18 週)，畢業後取得到學士學位。授課科目包含「兒童保健照護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保健照護管理」、「保健照護課程」。</p> <p>3. 教育部核發「保健照護單位學程證書」及「180 小時職前訓練」與「保健照護課程證書」。</p>
案由	建議增列「兒童保健照護服務員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提案七

說明	整合目前各級班級或托育中心如何轉換改製為兒童保健照護班(或中心)、在幼托整合前皆已審查通過，而現今是否仍需再統一審查，以符合新制之規定。
案由	有關前安親班或托育中心改制為兒童保健照護班(或中心)正名之研討會。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提案六

說明	<p>1. 分年 預定期應幼兒教育及照護法之實施，通告各縣市公私立幼稚園所於 101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改制為兒童保健照護班(或中心)正名之研討會。</p> <p>2. 通知各縣市陸續有兒童保健托育中心(安親班)合法經營者反應，兒童保健照護服務中心之改制應比照幼兒園改制給予適當輔助，以符公平及信賴原則。</p> <p>3. 本部 102 年度未編列更換招牌之補助經費，故無法補助。</p>
案由	修改作業由中央負責法規制定與解釋，地方負責督導管理與查核。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提案五

決議	<p>一、請依本部 101 年 12 月 11 日臺社(一)字第 1010225239 號函辦理(如附件三)。</p> <p>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已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在案之安親班、兒童托育中心及兒童保健托育中心等機構，請逕以原許可成立之名稱及證書辦理改制事宜，免先向原主管機關申辦更名。</p>
----	--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免責」由	免責機關服務中心（臺灣、臺灣）場地如何界定？
說明	本縣社會處委託給社會科4家兒童青少年發展服務中心（臺灣），這4家教室都設在幼兒園的不同樓層，同一大門出入場地共用，班名：私立○○兒童青少年發展服務中心（臺灣）、私立○○幼兒園附設兒童青少年發展服務中心（臺灣）。請問：臺灣、臺灣是否是你班名書寫錯誤？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未出席，暫不討論。
決議	請問：臺灣、臺灣是否是你班名書寫錯誤？	說明	請案單位未出席，暫不討論。

提案十

提案單位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免責」由	免責機關服務中心改制與立案工作之待辦決問題案
說明	依據兒童青少年發展服務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僅對兒童青少年發展服務中心在原址進行改建、擴充、縮減場地、增減招收人數情形有相應規定，但針對「兒童青少年發展服務中心主任變更」專項並無相關規定。一、「本辦法」第23條規定服務人員資格，至於主任之任用，專重各用人機構決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	政府執行層面，請依「本辦法」第32條自行訂定。
決議	二、「環境照顧服務中心主任變更」及「相隔變更委員」屬直轄市、縣(市)	說明	請案單位未出席，暫不討論。

提案九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免責」由	(建築物)使用執照無法變更為「兒童青少年發展服務中心」用途
說明	「依『兒童青少年發展服務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因現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中「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D5類未列有「兒童青少年發展服務中心」項目，致使申請立案者無法將使用類組變更為「兒童青少年發展服務中心」用途，僅能由工商業單位認定「兒童青少年發展服務中心」（如附件五）辦理。	決議	請依本部101年7月25日臺社(一)字第1010135231號函(如附件四)及所附內政部營建署101年6月25營署建管字第1012914286號函說明三(略以此)：「...前揭改製情形專因無法建案物使用類組之變更，自無需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如附件五)辦理。
決議	同屬D5類用途，同意免變更使用執照。	說明	「...前揭改製情形專因無法建案物使用類組之變更，自無需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如附件五)辦理。
提案單位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免責」由	(建築物)使用執照無法變更為「兒童青少年發展服務中心」用途

提案八

決議	請台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該等規定文號，本部俟核定文號查明後，再另案研處。
----	-------------------------------------

提案單位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有關「非都市計畫土地」依據 101 年 6 月 11 日函內第十字第 1016035486 號書函，申請人屬「財團法人興辦文教設施」者，於「非都市計畫內一般農業區土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教育局相應辦理、流程及所附審核資料。
說明	1016035486 號書函，有關「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就 101 年 6 月 11 日函內第十字第 1016035231 號書函（同附件四）及所附審核資料」者，於「非都市計畫土地」依據 101 年 6 月 11 日函內第十字第 1016035486 號書函（如附件六）辦理。	有關「非都市計畫土地」依據 101 年 6 月 11 日函內第十字第 1016035231 號書函（同附件四）及所附審核資料之說明。
案由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就 101 年 6 月 11 日函內第十字第 1016035486 號書函（同附件六）及所附審核資料，申請人屬「財團法人興辦文教設施」者，於「非都市計畫內一般農業區土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教育局相應辦理、流程及所附審核資料。	有關「非都市計畫土地」依據 101 年 6 月 11 日函內第十字第 1016035486 號書函（同附件六）及所附審核資料之說明。
提案單位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有關「非都市計畫土地」依據 101 年 6 月 11 日函內第十字第 1016035486 號書函（同附件六）及所附審核資料，申請人屬「財團法人興辦文教設施」者，於「非都市計畫內一般農業區土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教育局相應辦理、流程及所附審核資料。
說明	1016035486 號書函，有關「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就 101 年 6 月 11 日函內第十字第 1016035231 號書函（同附件四）及所附審核資料」者，於「非都市計畫土地」依據 101 年 6 月 11 日函內第十字第 1016035486 號書函（如附件六）辦理。	有關「非都市計畫土地」依據 101 年 6 月 11 日函內第十字第 1016035231 號書函（同附件四）及所附審核資料之說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有關「非都市計畫土地」依據 101 年 6 月 11 日函內第十字第 1016035486 號書函（同附件六）及所附審核資料，申請人屬「財團法人興辦文教設施」者，於「非都市計畫內一般農業區土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教育局相應辦理、流程及所附審核資料。
說明	1016035486 號書函，有關「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就 101 年 6 月 11 日函內第十字第 1016035231 號書函（同附件四）及所附審核資料」者，於「非都市計畫土地」依據 101 年 6 月 11 日函內第十字第 1016035486 號書函（如附件六）辦理。	有關「非都市計畫土地」依據 101 年 6 月 11 日函內第十字第 1016035231 號書函（同附件四）及所附審核資料之說明。
案由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就 101 年 6 月 11 日函內第十字第 1016035486 號書函（同附件六）及所附審核資料，申請人屬「財團法人興辦文教設施」者，於「非都市計畫內一般農業區土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教育局相應辦理、流程及所附審核資料。	有關「非都市計畫土地」依據 101 年 6 月 11 日函內第十字第 1016035486 號書函（同附件六）及所附審核資料之說明。
提案單位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有關「非都市計畫土地」依據 101 年 6 月 11 日函內第十字第 1016035486 號書函（同附件六）及所附審核資料，申請人屬「財團法人興辦文教設施」者，於「非都市計畫內一般農業區土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教育局相應辦理、流程及所附審核資料。
說明	1016035486 號書函，有關「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就 101 年 6 月 11 日函內第十字第 1016035231 號書函（同附件四）及所附審核資料」者，於「非都市計畫土地」依據 101 年 6 月 11 日函內第十字第 1016035486 號書函（如附件六）辦理。	有關「非都市計畫土地」依據 101 年 6 月 11 日函內第十字第 1016035231 號書函（同附件四）及所附審核資料之說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有关「兒童發展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公立國民小學辦理之規範應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為準則，因係屬國家教育機構，比照學校之作爲，牛休以不列入課程支負贊助事宜。
說明	小學低年級兒童發展照顧服務班午休時間，學校開設兒童發展照顧服務班，學生用完午餐之後，由班導師照顧學生休息時間，不論是否進行課業輔導，都擔負照顧學生之責任。	完全責任，有學校會列入課程支負贊助事宜，不知是否合乎規定。
案由	小學低年級兒童發展照顧服務班午休時間是否可列入課程支負贊助事宜	有关「兒童發展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公立國民小學董監會之規範應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為準則，因係屬國家教育機構，比照學校之作爲，牛休以不列入課程支負贊助事宜。
提案單位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有关「兒童發展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公立國民小學董監會之規範應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為準則，因係屬國家教育機構，比照學校之作爲，牛休以不列入課程支負贊助事宜。
說明	小學低年級兒童發展照顧服務班午休時間是否可列入課程支負贊助事宜	完全責任，有學校會列入課程支負贊助事宜，不知是否合乎規定。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提案人	你公用廁所申請案，提請討論 立案一得否許可為集合大樓內設立兒童樂遊服務中心，其盥洗衛生設備

提案十六

決 議	請內政部兒童局提供相關函示，並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托育機構申請採用外質或外包中央廚房供餐」相關處理流程與文件。本部將另專案研議。
說 明	2.唯現申請人多表示僅需配膳室，如依法規定其增設廚房，實加重負擔，又中廚房、盥洗衛生設備等。 1.依據兒童樂遊服務中心設立及營運辦法第27條規定略以，中心應
案 由	立案一廚房設置之妥適性，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提案十五

決 議	兒童樂遊服務中心、幼兒園、補習班各有適用之法規，請依各項辦法規定期定設置。
說 明	(9)獨立辦公區 (8)獨立遊戲空間 (7)獨立盥洗衛生設備 (6)獨立樓梯 (5)獨立走道、通道 (4)獨立廚房 (3)獨立出入口 (2)分戶(獨立門牌號碼) (1)分層 2.倘客群設置則是否應符合下列標準？ 依同法第27條規定略以，中心應具備教室、活動室、遊戲室、遊戲空間、廁室、保健室或保健箱、辦公室或辦公室、廚房、盥洗衛生設備等。
案 由	1.依據兒童樂遊服務中心設立及營運辦法第26條規定略以，中心應有完整專用場地，其為樓層建築物者，以使用地面樓層1樓至4樓為限，另得依同法第27條規定略以，中心應具備教室、活動室、遊戲室、遊戲空間、廁室、保健室或保健箱、辦公室或辦公室、廚房、盥洗衛生設備等。
提案單位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提案人	立案一申請人所申請之中心與幼兒園或補習班屬同一棟建築物，針對中心得否設置及其客群設置應符合標準為何？提請討論。

提案十四

提審十八

提審單位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犯　　由	立案—有關中心負責人、所有人員(含主任、課級照顧服務人員等)於申請設立許可時檢附警察局刑事紀錄證明，相關審查標準，提請討論。
決　　議	本管理辦法並未限定期數之負責人數。

提審十七

提審單位	二、建築物公廟作為兒童課級照顧服務中心使用，不得規定。
犯　　由	一、請依「本辦法」第26條規定辦理。
決　　議	同條第3項規定，得否許可？

提審單位	1. 依據兒童課級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立案—有關中心負責人、所有人員(含主任、課級照顧服務人員等)於申請設立許可時檢附警察局刑事紀錄證明，相關審查標準，提請討論。
犯　　由	1. 依據兒童課級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0條及第22條第3項規定，中心負責人及所有人員應具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以外之紀錄，如賭博、家暴、吸菸等，應如何審查，或身心疾患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不能執行業務之幼兒等兒童及少年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3)罹患精神疾病，或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者，經有關机关鑑定為確定(2)行為不檢損毀財產，及警察局刑事紀錄證明。
決　　議	2. 尚中心負責人及所有人員之刑事紀錄證明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以外之紀錄，如賭博、家暴、吸菸等，應如何審查，或身心疾患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不能執行業務之幼兒等兒童及少年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3)罹患精神疾病，或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者，經有關机关鑑定為確定(2)行為不檢損毀財產，及警察局刑事紀錄證明。

決 節	各縣市可依實際狀況採用辦事處或縣政府合辦專職前訓練員在職訓練。
說 明	訓練課程及在職訓練八小時實有困難之處。 據情形下，本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發照服務人員專 訓滿八小時。本縣目前立案安親班或托育中心僅 18 家，而在經營來源極為 廣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發照服務人員專訓課程及在職 第 5 款及第 24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課 「兒童銀髮照顧服務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 5 款及第 24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課 訓滿八小時。本縣目前立案安親班或托育中心僅 18 家，而在經營來源極為 廣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發照服務人員專訓課程及在職
案 由	兒童銀髮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研習等工作案
提案單位	屏東縣政府教育局

提案二十一

決 節	「全國兒童銀髮照顧服務中心資料庫（暫定）」定期工作會議。 二、建置全國銀髮照顧管理平臺與資料庫，現正積極規劃中，並於近日召開
說 明	一、有關「負責人」將納入本法第 23 條修正案辦理。 3. 依據相關規定不適用教師及已申請其他兒童銀髮照顧服務中心、幼兒園 在職訓練至少 18 小時。 2. 依據同法第 24 條，中心主任及銀髮照顧服務人員每年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 (3) 本中心每 2 年檢附所有人員(含主任、銀髮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 員)【健康檢查結果影本】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2) 本中心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將【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報各縣市政府 教育局備查。 (1) 於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前將【招收狀況表】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備查。 1. 依據兒童銀髮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兒童銀髮照 顧服務中心應定期辦理行政專員，項目如下： 2. 依據同法第 24 條，中心主任及銀髮照顧服務人員每年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 (3) 本中心每 2 年檢附所有人員(含主任、銀髮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 員)【健康檢查結果影本】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2) 本中心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將【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報各縣市政府 教育局備查。 行政管理—有關兒童銀髮照顧服務中心行政管理系統功能 提案單位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案 由	行政管理—有關兒童銀髮照顧服務中心行政管理系統功能
提案單位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提案十九

決 節	章保護措施各項條文精神，予以適當處理。 三、兒童銀髮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及所屬人員之刑事紀錄證明列有點評、案 卷、吸菸等限制，由用人單位依「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四 二、新進服務人員應主動向督政專員申請刑事紀錄證明。
案 由	主任及所有人員準用本部不適用教育人員之證照與資訊系統及查詢辦法 之規定。

